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3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2012年9月27日在泸天化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曹光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周寿荣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二、、审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示整改函》的整改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示整改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函》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3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2012年9月27日在泸天化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二、、审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示整改函》的整改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示整改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函》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4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按要求已在2个工作日内2012年9月4日对《警示函》内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2-037号），同时通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对照《警示函》逐项落实整改内容，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关联方股权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化工控股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九禾化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九禾")100%股权。公司对上述股权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原因分析：

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未明确子公司关联交易上报程序和检查程序，九禾公司签订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未报经公司及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说明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存在漏洞。

整改措施：

1、201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四川天府九禾化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2年4月24日进行了公告。

2、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进一步明确了日常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规定了定价依据、报送程序、审批程序、检查程序、报送时间、报送材料等，以及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董秘、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相关人员在日常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报送、审批和检查过程中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要求各子公司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审批流程和上报程序。

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0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各级财务负责人

二、重大投资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股份"）于2007年底立项投资建设PTMEG项目，预算投资额达24亿元，属于重大投资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也未及时进行公告。

原因分析：

PTMEG项目未履行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反映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章程规定及投资权限意识的淡薄，同时反映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传递报告存在漏洞，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缺乏学习，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导致重大投资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1、201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PTMEG项目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26日进行了公告。201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PTMEG项目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11日进行了公告。

2、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信息责任人重大信息报送程序流程、重大信息报告的内容以及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董秘、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相关人员在重大信息内部报送过程中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公司加大对各部门及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宣传贯彻力度，加强信息披露的意识，并以召开工作会议、培训会等方式，加强对各部门、子公司、控股股东等各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的培训，解读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加深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文件要求的理解和掌握。

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0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各级财务负责人

三、重大资金往来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度内，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划出大额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定制款、预付原料款等，未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因分析：

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预付工程款等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事项说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资金管理控制存在漏洞，控股子公司资金运转未纳入公司管控范围，大额资金支付上报和签批手续不规范，公司相关部门、董监高管人员对年报审阅不仔细。

整改措施：

1、2012年6月14日、7月2日化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永鑫"）分别归还了预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公司"）的工程款8,000万元和6,000万元。

2012年6月13日、6月15日、7月2日化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川化永鑫分别归还了预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捷美"）长周期设备定制款4,000万元、1,000万元和33,092,203.29元。

2012年6月7日化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美能源"）归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预收货款4,000万元。

2012年6月18日、6月28日化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分别归还了预收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货款1.3亿元和1,500万元。

2、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要求，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备案。

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0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各级财务负责人

四、关于责任追究

鉴于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事项及子公司管控中存在的不规范，根据四川监管局《警示函》和《提示整改函》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如下处罚：

1、对内部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通报批评；

2、对董事长、原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扣罚年收入的5%-10%；

3、相关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扣罚年收入的5%-10%。

四川监管局本次现场检查及时帮助公司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促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将产生深远影响。公司将按照四川监管局的要求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认真强化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内部决策机制合法有效运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方案，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4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示整改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示整改函》（川证监上市【2012】50号），按要求已在2个工作日内2012年9月4日对《提示整改函》内容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2-037号），同时通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对照《提示整改函》逐项落实整改内容，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受到控股股东干预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直接推荐，经营班子由化工控股直接考核，薪酬由化工控股直接制定。

原因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化工控股和公司子公司天华股份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天华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直接考核和制定其薪酬。此事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干预，同时反映出公司在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中存在不足。

整改措施：

1、天华股份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选举和更换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上市公司将按照产权关系履行推荐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职责。

2、天华公司近期召开股东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考核和报酬事项。

3、化工控股已承诺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

①以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为依据，以产权关系为基础，进一步理顺化工控股的管理体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②进一步强化化工控股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

③增强化工控股高层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重要性认识。组织化工控股高管加强对《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教育、培训。

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化工控股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天华股份董事会

（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公司缺乏对控股子公司的大额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制度。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天华股份、宁夏捷美丰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捷美"）等资金运转未纳入公司的管控范围，大额资金支付签批手续不规范。

原因分析：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资金管理控制存在漏洞，控股子公司资金运转未纳入公司管控范围，大额资金支付上报和签批手续不规范。

整改措施：

1、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要求，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备案。

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0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各级财务负责人

二、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华股份向化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华化工"）销售液体尿素，2011年度售价明显低于实际生产成本和往年销售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但价格下调事项仅经天华股份和锦华化工的内部部门会议研究。

原因分析：

此项事宜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天华股份通过内部部门会议研究，决定下调内部关联交易价格，事后也未向公司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不够完善，也未得到子公司很好的贯彻执行，关联交易重大调整事项信息沟通不畅。此事说明公司在公司治理中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漏洞。

整改措施：

1、2012年6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华股份已对查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并予以纠正。重新确定了今年与锦华化工的尿素关联交易价为（800元/吨）。

2、天华股份近期将与锦华化工按2011年液体尿素公允价格重新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聘请中介机构对2011年液体尿素关联交易价格予以确认，在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对公司2011年年报进行调整。

3、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进一步明确了日常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规定了定价依据、报送程序、审批程序、检查程序、报送时间、报送材料等，以及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董秘、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相关人员在日常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报送、审批和检查过程中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要求各子公司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审批流程和上报程序。

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0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各级财务负责人

（二）煤气化项目主体变更事项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2011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之一"煤气化项目"投资金额1.45亿元。该项目主体已变更为化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公司"），但公司未及时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原因分析：

2007年8月1日公司经四川省发改委批准进行煤气化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并开展前期调研，2010年6月30日四川省委省政府根据煤气化项目发展的需要，省委办公会议议定：组建四川煤气化公司作为煤气化项目业主。2010年6月至今由于煤气化项目前期土地征地等遗留问题尚未解决，故公司至今尚未进行移交。

整改措施：

1、公司8月已与国土资源部门进行了沟通协商，关于煤气化项目前期土地遗留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近期将解决遗留征地问题。

2、9月17日就煤气化移交事宜公司与煤气化公司召开了专题会议，经双方协商决定按以下方式进行移交：

①聘请中介机构对煤气化项目费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②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按同期金融机构3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前期垫资费用利息，并向煤气化公司收取；

③双方将移交方案提交各自内部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待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

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公司各级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责任追究

鉴于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事项及子公司管控中存在的不规范，根据四川监管局《警示函》和《提示整改函》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如下处罚：

1、对内部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通报批评；

2、对董事长、原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扣罚年收入的5%-10%；

3、相关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扣罚年收入的5%-10%。

四川监管局本次现场检查及时帮助公司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促进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将产生深远影响。公司将按照四川监管局的要求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认真强化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内部决策机制合法有效运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方案，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4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5号）和《提示整改函》（川证监上市【2012】50号），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给予公司警示处理。

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处理意见并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梳理公司章程、董监高议事规则等，确保内部决策机制合法有效运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2[1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9月21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9月26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谢春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谢春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苏新刚董事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谢春林先生简历附后）

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自用办公物业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7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65亿元）的价格购买自用办公物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人士洽谈收购细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手续。（详细情况另见公告）

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谢春林先生简历

谢春林先生，1963年5月出生，高级船长、高级经济师、上海海事大学EMBA。1983年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航海系，曾任上海海运局油运公司船舶三副、二副、大副、船长；中海（集团）总公司运输部调度处副处长、中海印尼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海荷兰代理公司总经理、中海欧洲公司副总裁、驻地中海航运代表处总代表等职，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副总经理。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2[2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目前租用的香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7层租约将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且业主因另有用途不再续约。经公司慎重研究香港及九龙地区多处可供出售或出租的办公物业及与潜在卖家多次谈判，拟以不高于5.7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65亿元）的价格从独立第三方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购买香港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层用于办公自用。

经公司聘请的香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专业评估，该层物业建筑面积25,835平方英尺，实用面积20,835平方英尺（每平方米约合10.764平方英尺）。该物业现在市值为5.7亿港元。

2012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自用办公物业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目前该物业由中海香港的下属子公司中国海运（香港）置业有限公司（"中海置业"，该公司为持有前述物业的控股公司）持有。因此，本公司将由境外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能源运输投资"）通过收购中海置业100%的股权来间接持有该物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关于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旗下公司Universal Sheen Investment Ltd租用办公用写字楼，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

注册时间：1998年3月6日

香港注册号：638196

注册资本：5亿港元

实收资本：5亿港元

公司类型：国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办公用写字楼为中海香港所拥有的位于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层全层。该层物业建筑面积25,835平方英尺，实用面积20,835平方英尺。目前该物业中海香港的下属子公司中海置业持有，该公司主要用于持有前述物业，因此，本公司将通过能源运输投资收购中海置业100%的股权来间接持有该物业。

四、公司现有办公物业租赁情况

公司目前在境内外均没有自有办公物业。目前香港办公室租用的是关联方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旗下Universal Sheen Investment Ltd.拥有的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7层全层，上海办公室租用的是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中山东一路九号三楼1室(建筑面积63平方米,每月租金约人民币1.8万元)。

五、本次购办公物业的必要性

因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旗下Universal Sheen Investment Ltd拟在2013年底起因另有他用而不再继续出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7层予本公司，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环境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不受负面影响，基于以下因素考虑，公司拟购买毗邻的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层作为办公物业：

1、地理位置好，面积够用，便于公司旗下两家专业船舶管理公司集中办公和总部管理。招商局大厦位于港澳码头，地铁、渡船、公共汽车交通发达，公司员工上下班交通方便。

2、节省费用、搬迁容易

公司拟通过能源运输投资购买持有该物业的32层中间层控股公司来获取该物业，按香港相关法律比直接购买物业可节省大量税费及经纪费用。

3、现32层装修也为航运公司布局，有办公位置120个，相关的大、小会议室；会客室、资料室等一应俱全，可以满足公司总部及旗下两个专业船舶管理公司的办公需求。现有装修不需大规模调整，预计仅装修费用就可以节省近2000万港元。

六、本次拟购买办公物业的相关安排

拟在董事会批准后签署相关协议，今年年内完成交割。因卖方2013年底才搬迁，2013年，中海香港仍将租用此物业，租金约每月每平方英尺45港元。

公司香港办公室拟在2013年底由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7层搬迁至32层。

七、本次购买办公物业的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本项目购买总预算预计为不超过5.7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65亿元），包括相关税费。 本项目购买拟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八、本次购买办公物业的评估情况

因拟购买的物业位于香港，本公司通过香港下属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聘请香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对拟购买的位于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层全层的标的物业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8月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8月8日，其估值方法为直接比较法按可即时交吉出售的假设进行估值，并参考有关市场的成交个案和价格进行。按前述方法评估的物业的市值为港币5.7亿元。

九、本次购买办公物业的效益分析

1、购买的折旧成本低于租赁成本

项目按同等地段写字楼平均租金每平英尺45港元/月计算，年付租金约1,400万港元（租金的计算考虑了资金风险的折现系数、通货膨胀情况、租金递增情况），假设以5.7亿港元购买同等物业，年折旧约663万港元（土地按118年、建筑物按25年折旧）。低于采用租赁方式需支付的年租金，购买方式优于租赁。

购买方式一方面能够减少因利率、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的租金逐年递增的风险，减少日后经营租赁的支出；另一方面，本项目实施完后，公司将拥有自有办公环境，满足公司办公需求；因此从长期角度考虑，购买方式优于租赁。

2、固定资产购买价格合理

根据测量师提供的专业评估报告，本次购买价格不高于评估值，属于合理价格。

十、本次购买办公物业的风险分析

1、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购买办公用写字楼后，可能还将发生较大规模买造船等资本开支，未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流动资产比率下降，偿债能力降低，也会影响公司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快速反应和调节能力，增加公司的经营财务风险。但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获得流动资金，同时可以通过合理的资金筹划等措施将该风险控制在较合理范围内。

2、资产贬值风险

拟购买的办公用写字楼物业建筑面积25,835平方英尺，实用面积20,835平方英尺。预计购买价格不超过5.7亿港元，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英尺单价为22,063港元（按实用面积单价27,358港元）。根据测量师专业评估报告，香港的物业市场一方面随着政府锐意发展外围商业区（九龙东、香港东）使得写字楼供应增加，使中、上环核心地区的甲级写字楼受到挑战；另一方面，由于低利息、缺乏其他投资渠道、国内投资者及企业参与香港物业投资和购买自用持续增加，也对香港的物业带来利好。可供售卖的中、上环大楼面写字楼在可见的未来供应有限，信德中心物业供求及价值预计短期内可保持平稳。另有香港测量师认为中、上环地区可供全层出售的类似信德中心物业可谓绝无仅有，写字楼物业价格继续上扬的机会比较高。公司及董事会认为，在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的情况下，香港市场楼价存在波动风险，本项目仍可能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但本次公司购买写字楼使用的是自有资金，购买写字楼也并非从事经营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或用途，公司计划长期持有该物业用于自用。

该项交易的最后成交价格以及收购合同细节还需等待对中海置业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香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2-4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北京时间10:30;

2. 召开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3名，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1,777,697股，占公司总股本302,708,474股的50.14 %。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利物流"）铁路专用线项目追加投资。2011年3月4日乌鲁木齐铁路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铁路专用线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对初步设计进行补充和修改。该项目新增扩建调整计划建设由霍城县水定站内牵出一条铁路专用线至货场，货场建设装卸线两条，专用线铁路全长4.49公里。经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总投资金额7586.47万元调整至9663.36万元，新增投资2076.89万元，其中：车站改造费用1340.46万元，专用线工程8322.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或向其他机构借入。

表决结果:同意151,777,69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

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碳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借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77,69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邵丽娅、常娜娜

3. 律师的结论意见:公司二〇一二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赛股份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赛股份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2-033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2年9月26日，每日经济新闻刊发了题为"靖远煤电重组刚获批，注入资产却上停产整顿名单"的文章，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9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通报公告全国范围内停产整顿374处煤矿，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积山煤矿被列入"存在重大隐患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名单。

2、靖远煤电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才获证监会核准，宝积山煤矿作为标的资产之一，如果停产整顿，会对资产交割过户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要求对方根据协议进行补偿。

二、公司有关说明

经公司核实和有关中介机构核查，并问询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宝积山煤矿生产经营状况的说明。

宝积山煤矿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2年6月13日到期，到期前，靖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即按照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材料目录，积极整理资料，开展安全评估和设备检验。此后，安全监察管理部门对该矿安全生产进行了持续监督检查。在7月24正式受理申报资料后，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了现场验收和资料审查工作。9月12日，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为该矿颁发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甘）MK安许可证字【2012】00018Y;有效期至:2013年10月1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第21号公告"存在重大隐患被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的统计截止日为2012年6月30日，公告所列宝积山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问题在公告发布前已经消除。

目前，宝积山煤矿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2、关于公司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和过户工作的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向靖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目前正在办理资产交割过户。作为标的资产之一的宝积山煤矿，目前其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对本次资产交割不构成重大风险，其资产交割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业绩预计

由于近期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暂时无法预计公司下一报告期经营业绩，公司将在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有关数据。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公告编号:临2012-02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际参加人数为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巴